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 陕西省“十五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前期课题研究

甲 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有效期限: 2025年10月~2025年12月



本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陕西省“十五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前期课题研究事项，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的内容

本项目旨在科学制定陕西省“十五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开展前期课题调研，内容涵盖“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职业病防治支撑机构现状，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情况，职业病发病与救治、尘肺病康复站运行等情况，针对政策执行分析、典型经验总结与问题短板诊断，形成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面向“十五五”的对策建议与措施，形成《陕西省“十五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前期课题调研报告》，为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参考。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

2025年11月25日前向陕西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提交调研报告。

第三条：双方承担的责任

1. 甲方承担的责任：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开展日常沟通、资料协调与进度管理；应根据乙方研究计划和资料清单要求，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政策文件、基础数据、总结材料和专题任务安排等资料；协助乙方开展全省相关地市调研等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组织召开项目成果评审或验收会议，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经费支付。

2. 乙方承担的责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课题研究项目内容，开展项目实施，做好进度安排；承担数据整理分析、调研评估、报告撰写等研究任

务，配合甲方组织的评审、咨询与反馈修改工作，在甲方确认意见基础上对成果进行适度完善；保证研究成果内容真实、数据可溯、分析客观，涉及重大政策表述的部分应由甲方最终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公开项目成果。

第四条：酬金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五万元整（¥5.0万元）。

乙方交付《陕西省“十五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前期课题调研报告》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第五条：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任何一方违反前款保密义务，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依据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取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审议方式验收。审议通过后，由甲方签字验收。如果甲方在试行1个月后5日内对课题研究报告文稿未提出异议，表示通过验收确认。

第七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八条：违约金的支付

1、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未按时支付酬金和组织验收，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如下：3万元整。

2、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未按时向甲方递交研究成果，应承担违约责任

任，支付违约金如下：3万元整。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程修水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孙苑菡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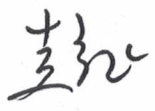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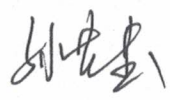
2、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执行。

甲方：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莲湖路 112 号	地址	西安市丈八东路 12 号
邮编	710003	邮编	710065
联系电话	029-89620595	联系电话	029-88767935
传真	029-89620595	传真	029-88226184
		户名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帐号	129904199710888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甲方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